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02 17:32:03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佳蓉

電話：02-3366-9957

電子郵件：elm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4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人員特別休假使用同意書

主旨：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下稱計畫人員)於特定性定期契約屆滿後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5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60632290號函辦理。
- 二、來函說明四，本校聘僱特定性契約計畫人員，於定期契約屆滿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折算勞工未休特別休假之工資。惟若該等人員至定期契約期間屆滿後，倘確定該勞工再擔任本校其他計畫，有勞動基準法第10條情事：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則勞雇雙方得約定勞工行使該(到職)年度特別休假至下一到職年度或契約終止時，未休畢之日數，仍應依法折算未休假工資。
- 三、本校計畫人員於特定性定期契約屆滿後，未滿3個月再擔任本校其他

計畫而簽訂新約者，如尚未辦理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結清作業，得與下一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協商同意將其未休日數全數於下一到職年度或契約終止前使用，如屆時仍有未休畢之未休假工資由其折算結清。雙方如同意請簽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約定特別休假使用同意書」(下稱同意書，如附件)，於下一計畫聘僱完成後，檢附該同意書，於106年7月31日前送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公衛學院送醫學院研發分處)辦理特休系統設定作業。如計畫人員已辦理結清特別休假未休假工資作業，不得再重覆辦理。

四、說明三之作業已規劃線上申請系統，俟相關作業程序及系統完成後，將另行公告線上辦理。系統未上線前請依說明三以同意書辦理設定。

五、邇來頻有勞動檢查機構對本校進行勞動檢查，請計畫主持人於進用計畫人員後，請確實控留該項人事經費並依規定按月報支薪酬，以為維護計畫人員相關權益。另為避免勞資爭議或違反勞動法令事項，不宜以經費不足等事由辦理終止契約或轉聘事宜。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主計室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約定特別休假使用同意書

緣國立臺灣大學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與( 計畫人員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已簽定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之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乙方欲將前一契約( 計畫名稱 )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全數共\_\_日(檢附特休查詢平台查詢未休天數頁面)於下一到職年度或本契約終止前使用，經雙方協商後，甲方同意乙方行使前述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全數於下一到職年度或本契約終止前使用，如屆時仍有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依法折算未休假工資。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立同意書人：

甲方：計畫主持人

姓名：\_\_\_\_\_ (親簽或私章) 日期：\_\_\_\_\_

乙方：計畫人員

姓名：\_\_\_\_\_ (親簽或私章) 日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執行單位：\_\_\_\_\_

(系所、院、中心)

※本同意書一式作成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備查。